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定市监行处罚〔2022〕94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松林小吃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CCW4J1Y
住所（住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西关大街295号
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03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店1名从事食品经营人员没有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保定市监责改〔2022〕17-15号）；2022年04月01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检查发现该店1名从事食品经营人员仍未办理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保定市莲池区松林小吃店涉嫌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符合立案调查，当日报主管局长批准，于2022年04月01日立案调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及合法经营。
2. 现场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的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证明。
3. 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当事人办理有效健康证明。
4.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无有效健康证明的违法事

实。

2022年04月11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2〕17-1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保定市莲池区松林小吃店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当事人行为属于无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根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三百元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3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受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市工商银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6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